综合经济管理

发展改革

概 况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综合研究拟定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进行总量平衡、结构调整，指导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科级机构14个：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国民经济综合科、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科（挂高技术产业科牌子）、固定资产投资科、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科、农村经济科（挂农业利用外资项目办公室牌子）、基础产业科、工业与财政金融科、地区经济与资源环境科、社会发展科、经济贸易科、审批科；内设县级机构4个：市重点项目办公室（正县级单位）、市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正县级单位）、市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单位）、市收费管理办公室（副县级单位）；直属机构3个：市物价局（副县级单位）、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副县级单位）、市粮食局（副县级单位）；所属事业单位3个：菏泽市经济信息计算中心（正科级单位）；市服务业发展办公室（副县级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市对外经济合作办公室加挂大京九办公室牌子（副县级单位）。市发改委机关行政编制91人，实有86人。

项目建设

建立了市、县、乡三级项目储备库，储备项目1273个，总投资1851亿元。96个国家重大工程包项目开工92个，开工率96％，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1个省重点、200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投资63.4亿元、550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计划。菏泽机场顺利完成机场选址批复，预可研报告通过评审，配套工程建设已经启动，创造了全国同类机场前期工作最快记录。鲁南快速铁路客运通道曲阜经菏泽至兰考高速铁路可研正在完善，菏泽至徐州铁路完成方案研究。德商高速鄄菏段、洙水河航道、10座平原水库主体工程等竣工。东新高速、华润东明热电和人民路下穿铁路立交桥等项目加快建设。德上高速巨野至单县段支持性文件基本办理完毕。突出精准招商，赴北京、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开展集中招商引资活动6次，签约项目106个，总投资756.6亿元；招商引资新落地项目410个、总投资1555亿元，分别增长12.3％和12.8％；其中亿元以上落地项目336个，总投资1498亿元，分别增长12.4％和12.7％；招商引资项目完成投资860亿元，增长15.2％，占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的80％；纳入全省调度的签约项目落地率和投资完成率均居全省各市前列。

政策服务

科学编制规划计划。集全系统之力谋划“十三五”发展，协同市委政研室起草了规划建议，先后组织调研活动30余次，形成研究成果23项；与省发改委沟通衔接20余次，研究提报拟争取纳入国家、省“十三五”规划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30余项。本着与市委规划建议保持高度一致的原则，数易其稿，形成全市“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并通过市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做好对上争取工作，省“十三五”规划体现菏泽的元素达到36处，居全省前列，菏泽机场、高速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列入国家和省规划。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服务业发展规划逐步完善。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作为市委市政府安排2016年工作的重要参考。注重重大问题研究。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开展了产业升级、企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一系列重大问题研究，起草出台了重点经济工作考核办法、重点企业培育发展意见和落实省支持菏泽人才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强化经济形势监测。选择一批重点乡镇、骨干企业和大项目作为直接联系点，进行跟踪调度、分析和研判，按季度撰写的《全市经济社会分析报告》，为市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

方式转变

始终坚持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深入实施“产业提升”工程，加快推进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大力实施百强企业培育计划，起草出台了《加快培育重点企业发展的意见》，采取逐月调度通报方式，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解决问题，骨干龙头企业规模效益得到大幅提升。纳税前100家工业企业实现入库税金84.2亿元，同比增长24％。化解过剩产能，全面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省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获满分。发展现代农业。编制出台了全市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发展规划，新增省级以上“一村一品”示范村镇12个。推进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实施，争取国家和省无偿资金2.5亿元，确保了粮食总产实现“十二”连增。推动服务业繁荣发展。强化政策落实，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1430万元，大力推进20个重点服务业城区（中心镇）、10个省市服务业重点园区、30个重点服务业企业和50个重点服务业项目四大载体建设，天华电商产业园、万泰农贸市场等企业得到快速发展。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实现863.4亿元，同比增长10.1％，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0.5个百分点。加快创新驱动发展。起草出台了促进创新发展的意见，新增4家省级工程实验室。配合省制定出台了支持菏泽人才发展的意见，协助举办了“高层次人才菏泽行”活动能源化工产业对接会，促成了33家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深化改革

牵头起草了《全面深化改革重要举措实施规划》，出台了2015年经济体制改革意见，制定了改革任务台账，将工作要点细化为61项具体改革任务，并明确细化到月份，确保了各项改革任务顺利推进。承担全市公车改革领导小组职能，编制完成了全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快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步伐，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盖，全部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切实减轻了患者就医负担。着力做好审批权限下放和承接工作，对承办的4项行政审批事项、2项非行政许可事项、7项初审转报事项制定了办事指南和服务手册。推动立项阶段联合审批，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审批项目27个，平均20个工作日即可办理完毕立项阶段的所有手续。指导郓城县开展国家级新型城镇化试点，支持牡丹区开展省级县域经济试点县工作。

自身建设

健全了“四位一体”机关建设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对工作落实、规章制度执行、工作日志完成等的督导检查，形成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打造了高素质干部队伍。开展“双联双创”活动，按时到联系村、联系户走访，摸实情、了民意、定措施，已争取各类帮扶资金1550万元。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牢牢抓在手上。2015年成功创建“全省文明单位”，列入省重点建设的项目个数连续四年居全省前列，菏泽机场前期工作创造了“菏泽速度”，推进大项目建设的经验在全省推广，市政风行风评议连续四年居经济管理类第1名，党委、政府信息采用量均居市直部门前列，人大建议答复、政协提案答复、安全生产、经济动员、审批服务、区域合作、调查研究等工作均获先进。

供稿：市发改委 编辑：丁 萧

财 政

概 况

菏泽市财政局是主管全市财政收支、财税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内设18个职能科室和2个副县级机构、1个正县级机构，编制90人；下属12个事业单位，编制217人；隶属市政府，挂靠市财政局的全额事业单位2个，编制37人。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7.6亿元，增长9.7％；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9.6亿元，增长16.3％。

增收节支

财政增收。市级组建了税式支出平台，将全市43325户享受税式支出政策的纳税人纳入监管范围，严格控制各项税收优惠。完善综合治税信息共享和考核机制，将协税护税部门增加至45个，确保应收尽收。组织开展全市企业税收质量检查活动，严查漏征漏管行为。每月对全市731户重点企业纳税情况进行考核，激发了基层围绕财源抓增收的积极性。2015年，全市财政收入质量持续改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77％，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1个百分点；主体税种占税收收入比重62.5％，比上年提高3.7个百分点，高于全省平均3.3个百分点。财政节支。压减一般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2015年市级部门“三公”经费预算9356万元，下降8％。年底实际支出6667万元，比预算减少2689万元。压减部门预算，年初各单位预算上报数42.4亿元，财政核减预算12.3亿元，压减29％。对临时追加预算项目实行联合审查，全年共审核资金申请报告147份，申请资金41135万元，审减资金27143万元，审减率为65.99％。压减投资项目支出，市级共评审政府投资项目240个，评审项目资金13.1亿元，审定项目资金8.8亿元，审减4.3亿元，综合审减率32.8％。压减专项资金，市级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统一压减20％。

支持发展

融资担保。2015年，金和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7.1亿元，市金源创业引导基金支持企业过桥资金11.6亿元，支持了大批有市场、有潜力的优秀企业发展。采取多种方式融资3.3亿元，支持菏兰城际铁路接轨郑徐客专工程、新党校建设和城区公共交通等重点项目建设。争取棚户区贷款31.2亿元，改造片区20个。壮大政府基金，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达到4亿元。以市创业投资基金为母基金，筹备设立城市建设发展基金、金源浦发科技投资基金。PPP项目推广。举办了全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题培训班。全市PPP项目共列入省项目库201个，总投资1587.7亿元，项目个数和投资规模均居全省前列。主动经营土地。坚持科学规范运作，收储一中南片区300亩土地，挂牌出让186亩，实现土地收入4.4亿元。加大创新投入。安排2000万元支持科技孵化器建设，安排3000万元支持牡丹产业化发展，争取省创业培训和技能培训资金4000多万元支持全民创新、万众创业。支持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多渠道筹集城建资金15.8亿元，支持市区城建“四个十”工程。争取上级棚改奖补资金2.3亿元，申请国家开发银行贷款31.23亿元，改造20个项目9102户，改造面积近200万平方米。

保障和改善民生

2015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310.4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7.7％。增资方面，市级筹集资金3.5亿元用于提高干部职工收入水平，月人均应发工资增长40.4％。争取上级工资性转移支付8.6亿元，全部分配到县区，缓解了基层增资压力，各县区全面完成工资改革任务。“三农”方面，全市农林水支出50.9亿元，增长21.2％。筹集资金2.1亿元，大力支持实施精准扶贫和发展特色产业。整合涉农资金1.1亿元，支持“第一书记”村和“双联双创”村项目建设，带动贫困群众脱贫。筹集资金1.4亿元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10.7万亩。投入资金1.2亿元，支持了重点水利基础设施和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教育方面，全市教育支出81.7亿元，增长21.9％，重点支持了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改薄”工程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标准化建设工程。社会保障方面，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0.2亿元，增长20.1％，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集中供养补助标准。医疗卫生方面，全市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8.6亿元，增长14.4％，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380元，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标准提高至40元。

财政改革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市级和各县区全部公开了政府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市级所有部门预算也全部进行公开，促进了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将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7项基金纳入公共预算，做到了统筹使用、统筹安排。深化国库制度改革，提高资金分配效率，加快拨款速度、开展县区督导通报，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大力清理存量资金，市级共收回结余结转资金5292万元。着力推行财政直接支付，全年市级直接支付17.8亿元。落实营改增试点改革，实现了交通运输业、现代服务业、铁路运输业、邮政业、电信业的税制转换。全市6481户企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减轻企业税负1.7亿元。深化国资经营改革，拟定《菏泽市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方案》，对人民南路、长城路等14条道路路灯杆竖旗广告使用权进行了公开拍卖，实现收益100多万元。规范赵王河、新天地、新世纪公园房屋经营管理，实现经营收益100多万元。理顺了大剧院、演武楼的经营管理机制，委托菏泽市广播电视台管理经营大剧院、演武楼及周边广场。公物仓管理初见成效，共进仓管理物品5批次、32类、510件。对宾馆、门面房实行委托经营，增加收入42％。实现国有产权交易额5960万元，国有资产增值13％。深化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改革，在全国率先推行“四位一体”的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体系，形成了政府有效统筹各种资源的动态机制。2015年，市级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率由原来的13％提高到33％，统一进场交易率达100％，实现公共资源交易额28.7亿元，增收节支3.1亿元。

资金支持

2015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203.9亿元，增长15.5％，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51％。其中保障性转移支付补助2.9亿元，占全省四分之一；增资性转移支付8.6亿元，占全省15％；激励性转移支付1.5亿元，比上年增加1亿元。另外，全年又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47.8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6.6亿元，增长115.6％。置换债券31.2亿元，按中央锁定的2015年菏泽市债务到期数规模的53.7％比例（全国统一分配置换债券比例），应分配菏泽市11.4亿元。通过争取，省又核增菏泽市19.8亿元。

供稿：市财政局 编辑：贾新勇

国 税

概 况

菏泽市国家税务局成立于1994年8月，是全市主管国家税收工作的行政管理机构，现设13个内设机构（正科级）、2个直属机构（其中：稽查局为副处级，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分局为正科级）、3个事业单位（正科级）。市国家税务局下辖11个县区局、65个税务分局、3个税务所，在职干部职工共2049人。截至2015年底，全市国税部门登记管理的纳税人共有80126户，国税收入129亿。

组织收入

2015年，实现了国税收入逆势高幅增长，全年共完成各项税收收入129.04亿元，同比增长18.08％，增收19.76亿元；其中，国内税收收入完成121.7亿元，同比增长16.54％，增收17.27亿元。总收入、国内收入增幅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位，国内收入规模比去年提升两个位次。

依法治税

取消涉税行政审批事项48项，清理税收规范性文件和内部管理制度173份。发挥依法治税典型示范作用，开展了以县区局和基层税务分局为主体的法治国税示范点建设，提高了县区局推进依法行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发挥国税系统法律人才和税收业务骨干的作用，吸纳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通过司法考试人员和税收业务骨干23人，组建涉税法律服务团队，通过开展涉税法律研讨会等形式，提升税收法治管理水平。做好行政复议管理和应对，制定《菏泽市国家税务局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程（试行）》。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办法》，对各县区局重大税务案件开展案卷评查，提高办案质量和法律文书的制作水平，规范税收执法行为。2015年全市国税系统审理重大税务案件30件，案件审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依法落实各项税收优惠35.31亿元。其中，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优惠1.73亿元，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金额5135.13万元。创新稽查管理方式，上收县区稽查局的选案、审理权，对重点税源企业检查采取市局统一选案、统一审理、县区局组织检查的模式，构建市、县区两级稽查部门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年共检查纳税人420户，查补入库税款1.9亿元，同比增长37.57％。

纳税服务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组织开展了“春风送暖大企业”活动，开展“一千名管理员，做一千件实事，联系一万户纳税人”活动，采取网络和书面问卷调查的方式，评选出“十大最满意的纳税服务事项”“十大最期盼的纳税服务事项”，并针对纳税人诉求及时改进工作措施。坚持免费办学、问需于民、简单易学、方式多样的原则，在各县区局建立了实体纳税人学堂，设置固定的教学和培训场所，为纳税人普及税收知识。开展纳税信用等级评定，全市国税系统对所辖9938户纳税人（国地税双管户）开展了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共评出A级纳税人228户，占比2.3％；B级纳税人7533户，占比75.80％；C级纳税人2028户，占比20.41％；D级纳税人149户，占比1.49％。与中行、建行分别签订《税银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助28户优质信用企业解决优惠贷款1.5亿元，为企业发展增添动力。简化出口退税办理流程，减少审批环节，试点运行“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并在全省推广，出台支持外贸企业出口稳定增长的10项措施，完善出口退税分类管理机制，一类企业由1户增加到31户，全年办理出口退（免）税14.96亿元，同比增长20.21％。提升工作站位，大力开展经济税收调研，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做法、助力外贸稳增长的做法、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管理的做法及建议分别得到国务院和省、市领导批示。开展的西部经济隆起带经济税收分析、收入质量监控指标、南水北调对菏泽化工的影响等专题研究和税收分析成果多次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

税收征管

成立风险防控中心，建立“市局聚焦风险开展分析、县区局按图索骥查找不足、分局持续落实整改”的税收风险管理机制，开展成品油专项整治、纺织和木材加工行业评估、“防范风险、消除隐患”税收征管质量大检查等，对1278户次纳税人开展纳税评估，全年增加税收1.18亿元。提升大企业管理层级。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成立市级大企业税收管理团队，市局统筹管理23家定点联系集团公司，取得大企业管理模式上的新突破。通过开展大企业税务审计，增加税收7184.32万元。探索征管模式扁平化，实施“分类管理+团队协作”模式，调整基层分局征管职责，探索设立重点税源管理局、营改增税源管理局和纳税服务管理局，实行个体税源网格化管理，构建“专业化管理、全职能服务”的税收征管新格局。全面启动“互联网＋税务”工程，开发“信息化设备管理系统”，开通第三条专有线路，建立监控指挥中心，试点推行移动办税，建立新电教室和中型视频会议室，税收治理能力更加现代化。完成1.41万户纳税人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积极探索升级版数据应用，加强营改增后续管理，推进消费税税制改革，成品油消费税收入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加强企业所得税管理，组建所得税专家团队，开展重点事项专项评估，全市15775户企业按规定进行汇算清缴，申报率100％，企业所得税同比增长12.77％。加强大企业税收管理，推出高层走访、快速响应、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等个性化服务品牌，353户大企业全年实现国内税收收入57.52亿元，同比增长10.56％。加强国际税收管理，优化对“走出去”企业的税收服务与管理，全年累计入库非居民税收3.13亿元，增幅213％，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增幅、总量分别列全省第一位和第三位。

队伍建设

加大干部交流力度，配强班子。通过选拔、交流、挂职等方式，交流县局局长4名、班子副职6名，选配5名县局党组副书记；开展后备干部调研，40名干部成为后备干部调研人选。优化队伍结构，增强队伍活力。实施“青年干部优秀人才培养计划”，针对不同职位类别和个人特长，选拔20人充实到市局机关、直属单位。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干部素质。邀请国内知名专家举办4期国税大讲堂，确立8个单位为在岗培训基地，全年共组织114期培训班，对10759人次进行了分级分类分层次培训。坚持文化引领，建设国税文化品牌。建立税史展厅、图书阅览室，更新廉政展室，丰富机关协会活动；以LED高清彩色显示屏和内部网站改版为依托，进行“机关文明风采”和科室（个人）先进事迹展示，开展“书香国税”活动，组织基层党建示范点观摩，打造“奉献闪耀党旗，责任擦亮税徽”党建品牌，营造了良好氛围。

附：

2015年菏泽市国税收入累计分县区完成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税收收入 | | |
| 收入 | 比上年同期±％ | 比上年同期±额 |
| 合 计 | 1290399 | 18.08 | 197553 |
| 牡丹区 | 108617.5539 | 13.06 | 12546 |
| 曹 县 | 84240 | 23.56 | 16064 |
| 定 陶 | 36347 | 17.10 | 5307 |
| 成 武 | 33882 | 9.64 | 2978 |
| 单 县 | 58352 | 11.40 | 5972 |
| 巨 野 | 147189 | -11.44 | -19012 |
| 郓 城 | 97990 | -12.00 | -13361 |
| 鄄 城 | 41915 | 21.32 | 7367 |
| 东 明 | 187500 | 91.52 | 89601 |
| 市 直 | 191094 | 24.43 | 37514 |
| 开发区 | 107366 | 21.50 | 19002 |
| 高新区 | 157738.4461 | 25.54 | 32090 |
| 车购税分局 | 38168 | 4.05 | 1485 |

2015年菏泽市国税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收入 | 比上年同期±％ | 比上年同期±额 |
| --- | --- | --- | --- |
| 税收收入合计 | 1290399 | 18.08 | 197553 |
| 一、国内税收收入 | 1217039 | 16.54 | 172717 |
| 1.国内两税 | 824324 | 19.01 | 131667 |
| （1）国内增值税 | 651475 | 6.15 | 37735 |
| 其中：直接收入 | 593375 | 3.32 | 19085 |
| 免抵调库收入 | 58100 | 47.28 | 18650 |
| （2）国内消费税 | 172849 | 119.03 | 93932 |
| 2.企业所得税 | 308659 | 12.77 | 34950 |
| 其中：内资企业 | 144450 | -1.66 | -2440 |
| 外资企业 | 164209 | 29.48 | 37390 |
| 3.个人利息所得税 | 11 | -42.11 | -8 |
| 4.车辆购置税 | 84045 | 7.84 | 6108 |
| 二、海关代征 | 73360 | 51.18 | 24836 |
| 其中：增值税 | 73360 | 51.18 | 24836 |
| 消费税 |  |  |  |
| 附：国内税收直接收入 | 1158939 | 15.33 | 154067 |
| 营改增收入 | 26676 | 15.06 | 3491 |

供稿：市国税局 编辑：李 雁

地 税

概 况

菏泽市地方税务局组建于1994年8月，内设办公室等18个科室，下设稽查局、直属征收局、经济开发区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4个直属派出单位，信息中心和纳税服务中心2个事业单位。辖牡丹分局等9个县区局，87个基层中心税务所（分局），担负着全市103297户纳税业户的地方税收征管工作。现有地税干部职工2726人，其中在职在岗人员1662人。负责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和耕地占用税等十二个税种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会经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等六项费的征（代）收工作。

2015年，全市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收入1218039万元，同比增长10.41％，居全省第5位，增收114877万元。若剔除营改增影响，同比增长10.95％，增收120212万元。其中，市县级收入完成1151152万元，同比增长11.02％，居全省第6位，增收114307万元。

1994—2015年，全市地税系统共组织各项收入7758663万元，年均增长23.2％，年均增收57276万元；其中：市县级收入6852474万元，年均增长24.21％，年均增收54239万元。

服务发展

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关于提高收入质量的要求，严格落实市局“11个”不准，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税收分析，强化税源管理，强化收入调度，强化责任分解，严格把好“临时户、地方小税种、代开发票、征期入库、网上监督”等五个收入关口，切实提高监督水平。深入推进税收保障。5月，省政协常委、原省地税局局长宋文军和市政府副市长商敬国等领导实地调研税收保障工作。落实《菏泽市2015年度依法行政目标责任书》，坚持依法行政。强化税务稽查。加大对房地产、建筑安装、金融保险业等重点税源企业的稽查力度，全年共查处有问题纳税人189户，各项收入合计5426万元，其中查补税款3629万元，罚款1124万元，加收滞纳金673万元。

征管改革

大力推进国地税联合办税。全市6个县区国地税部门共进政务服务中心或实现大厅共建；3个县区国地税部门通过互设窗口、互派人员的方式，联合开展纳税服务，实现进“一家门，办两家事”。联合开展加油站、商业门市和餐饮业专项区域整治活动，共清理漏征漏管户7928户，查补入库税款、滞纳金和罚款2392.27万元，先后2次得到市领导批示。持续加强征管基础建设。联合工商、质检、国税部门全面实施推行“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现“一窗受理、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全市共办理“三证合一”纳税人3876户。开展非正常户和空壳企业清理活动，共核查纳税人5217户，核查税款24.5万元。加强税源综合治理，全市共采集和获取第三方涉税信息24762条，增加税收14858.16万元。

税收管理

加强三大主体税种管理。做好“营改增”试点扩围和税款清理，开展建筑、不动产、金融保险业和生活服务业“营改增”涉税数据调查分析。《关于建筑业和不动产等行业实施“营改增”改革的调查》被国办采用，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加强涉税资料审核，圆满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共有3715户企业参加汇算清缴，汇缴率100％。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起草了《关于我市研发费加计扣除情况的调研报告》。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全市年所得12万元以上自行纳税申报3257人，申报年所得额75317万元，补缴税款267万元。

加强小税种管理。加强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全市入库煤炭资源税22757万元，同比增长235.75％，增收15979万元，《我市煤炭资源税改革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被国办采用，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加强城镇土地使用税管理，积极与国土部门协调，全市入库城镇土地使用税139822万元，同比增长11.18％，增收14064万元，常务副市长段伯汉对“以地控税、以税节地”工作作出肯定性批示。

加强税源管理。开展税收风险应对，共处理风险纳税人8533户次，核实入库税款12157万元。做好纳税评估，共评估纳税人6201户次，评估核实各项税款1.15亿元，累计入库1.14亿元。《关于税收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得到常务副市长段伯汉的批示。

加强非居民税收管理。全市共征收非居民税收826.29万元，同比增收326.71万元。

纳税服务

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严格落实便民办税措施，提高办税服务效率。曹县地税局积极为纳税人热情服务，得到省委书记姜异康圈阅和省局局长张洪军批示。开展“税银合作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活动，全市向金融机构提供小微企业信息3634户，其中，金融机构授信总计46户，已发放贷款8725.5万元。参加市长热线、行风热线，借助公开电话、办税大厅、外部网站三个平台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问题。深入开展政策调研活动，向市政府提交多篇调研报告，其中《关于贯彻落实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主要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

队伍建设

深入开展“双联双创”活动。召开了市局“双联双创”工作大会，传达学习市委书记孙爱军在全市开展“双联双创”活动动员大会的讲话精神。制定了“双联双创”工作方案，全体副科级以上干部参加了“双联双创”的个人联户，共重点联系贫困户488户，普遍联系群众933户。联户人员坚持每月不少于3次到所联系村进行走访和调研，了解一线资料。帮助群众答疑解惑、排除纠纷760余人次，为群众捐款19380元，已为3个村争取政府扶贫资金60万元。市局协调争取资金近30万元，帮助郑庄行政村修建了村内柏油公路750米，建设了群众活动文化广场，配置了体育活动器材。帮助纪老家村争取“坑塘养鱼”项目。市委“双联双创”活动办公室刊发了市地税局及早动手开展调研走访的做法。

强化教育培训。春节后开展了为期近10天的集中学习活动。3月组织200余名地税干部职工，分两批到上海财经大学进行脱产培训。9月组织全市地税系统7类税收业务骨干人才的选拔考试，10月组织人员在山东财经大学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业务骨干人才封闭式培训班，在全省统一组织的业务骨干人才选拔考试中，获得较好成绩。

附：

2015年菏泽市地方税收分级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税额（万元） | 同期增减（±％） | 同期增减额（万元） |
| 各项收入合计 | 1218039 | 10.41 | 114877 |
| 中央级 | 64948 | 2.31 | 1467 |
| 省级 | 1939 | -31.63 | -897 |
| 市县级 | 1151152 | 11.02 | 114307 |

2015年菏泽市地方税收分税种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税额 | 比去年同期增长（％） | 比去年同期增减额 |
| --- | --- | --- | --- |
| 各项收入合计 | 1218039 | 10.41 | 114877 |
| 一、国内税收收入 | 1136658 | 10.04 | 103683 |
| 营业税 | 511192 | 24.39 | 100240 |
| 企业所得税 | 44679 | 0.00 | 1 |
| 个人所得税 | 63573 | 4.01 | 2450 |
| 资源税 | 45401 | -3.59 | -1693 |
|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0 |  | 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3496 | 11.33 | 7482 |
| 房产税 | 40070 | -5.16 | -2182 |
| 印花税 | 17428 | -5.86 | -1084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 139822 | 11.18 | 14064 |
| 土地增值税 | 34682 | -17.37 | -7293 |
| 车船税 | 17198 | 24.36 | 3369 |
| 烟叶税 | 0 |  | 0 |
| 耕地占用税 | 80406 | -15.24 | -14452 |
| 契税 | 68711 | 4.22 | 2781 |
| 二、教育费附加 | 39604 | 17.49 | 5895 |
| 三、地方教育附加 | 26446 | 17.89 | 4014 |
|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 | 43 | -38.57 | -27 |
| 五、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 1913 | -13.91 | -309 |
| 六、税务部门其他罚没收入 | 220 | -65.79 | -423 |
| 七、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13155 | 18.40 | 2044 |

供稿：游 斌 编辑：李 雁

国土资源管理

概 况

菏泽市国土资源局是主管全市土地、矿产、测绘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2001年由原菏泽市土地管理局与菏泽市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现设行政编制46人，事业编制352人，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法规科、规划科、耕保科、地籍科、不动产登记科、利用科、矿管科、储量科、测绘科、审批服务科、监察科、纪检室14个职能科室和3个派出机构（牡丹区分局、开发区分局、高新区分局），下设土地储备中心、执法监察支队、统一征地办公室、土地资产监管中心、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变更调查所、档案馆、测绘队、登记事务所、土地交易中心12个事业单位，其中正县级单位1个，副县级单位6个，科级单位5个。截至2015年底，共有在职干部职工398人，其中，机关41人，事业357人，离退休干部职工86人。

土地规划

2015年共审查上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修改总规模9175亩，编制完成《菏泽市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规划（2014—2017）》，通过省厅专家审查论证并获省厅批复。推进未利用地开发。合理利用黄河滩区土地资源，多次现场踏勘，并邀请省国土资源厅、省河务局及市直有关部门专家进行反复论证，通过了东明县政府编制的《东明县黄河滩区土地整治专项规划（2015—2020年）》，并顺利通过市政府审批。

增减挂钩

规范推进增减挂钩工作，深入调研，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引起市领导高度重视，市委书记孙爱军在七月份连续三次就增减挂钩工作做出重要指示，为加快推进增减挂钩注入强大动力。2015年菏泽市共验收周转指标8000亩，申报2015年度增减挂钩项目9700亩，省批工矿废弃地调整利用项目4500亩。

耕地保护

市、县、乡层层签订责任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到村到户，上图上墙；严格落实占补平衡，2015年菏泽市共上报建设项目占用耕地20440亩，全部做到了“占一补一”，确保了全市耕地动态平衡。5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全部竣工，新增耕地1.03万亩，全部通过市初验，其中4个通过省终验。加快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94.78万亩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在全省工作会议上，菏泽市国土资源局作了耕地保护典型发言。

土地征收

2015年菏泽市共审查上报新增建设用地81个批次、12个单独选址项目，总面积28893.4亩，同比增加47.5％。上报市政府审批新增建设用地划拨供地3宗，面积503.0475亩，同比下降30.3％。

参与重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对鲁西铁路物流、菏泽铁路物流专用线、菏泽机场、德上高速、城际高铁等项目，提前介入，及时提出合理化选址建议，既保证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又保证了重大项目及时落地。鲁西铁路物流项目已顺利通过省厅预审，菏泽铁路物流专用线工程已进入征地程序，德上高速（巨野-单县段）用地预审已通过国土资源部批准。

建设用地管理

提请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新增建设用地管理的通知》（菏政办发〔2015〕25号），针对年度计划分类管理、指标分配、准确把握供地方向，优先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和城镇建设用地，重点支持省市重点项目建设。

做好建设用地供应安排和管理。2015年菏泽市供应各类建设用地21511亩，同比下降8.56％。针对房地产土地市场低迷的大环境，加大推介力度，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三期，公告土地7宗，面积849.6亩，实现市级政府收益5.6亿元。

土地市场管理

开展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积极争取，菏泽市被部列为全国6个试点城市之一，率先开展土地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节约集约专项督察问题整改，持续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有效利用和6宗闲置土地处置，全市近五年平均供地率达到76.65％，比年初提高了10.99个百分点。稳妥开展盘活低效工业用地专项行动，累计盘活利用7672亩。积极创建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区），全市9个县（区）均顺利通过2013年度、2014年度省级考核，郓城、东明被评为省级模范县。全市单位GDP消耗建设用地量下降到1720亩/亿元，比2010年累计下降41.99％，提前完成省分解的目标任务。

执法监察

2015年，菏泽市国土资源局提请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文，推进建立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落实土地执法党政同责，部门联动执法。认真组织土地执法日常动态巡查和春秋季重点巡查，全力开展卫片执法检查，查处违法用地面积4789.3亩（耕地1092.2亩），收缴罚没款5996.4069万元，没收违法建筑物100.5万平方米，拆除违法建筑物38.7万平方米，追究党政纪处分130人，追究刑事责任21人，申请强制执行1508件，违法占用耕地比例降为4.23％。

不动产登记管理

2015年，菏泽市加快不动产登记职责机构整合步伐，市长办公会进行了专题研究和安排部署，成立了领导小组，出台了实施方案，对全市不动产登记工作进行跟踪督导，第一批不动产登记证书已正式发放。

矿产资源管理

做好矿产资源审计迎检和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配合服务审计工作责任制，对清理和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度，认真整改，通过自查发现企业欠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31.2万元，立即追缴到位。严格矿产开发日常监管，全市139个生产矿山全部进行了年检，年检率达到100％，获得省厅年检抽查组的充分肯定。坚持对重点矿区的动态巡查，积极开展打非治违、地热清理整顿、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等专项行动，切实规范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地质勘查管理

2015年，菏泽市在地质找矿、基础地质调查和地质勘查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丰硕成果。曹县煤田资源储量超过30亿吨，超额完成了全省3年煤炭找矿目标任务，荣获“全国十大地质找矿成果”奖。单县铁矿资源储量大于1亿吨，鄄城夏庄地区岩盐矿普查报告已经省厅评审通过，资源储量10.63亿吨，单县杨楼岩盐矿资源储量20亿吨以上，菏泽市页岩气勘查已纳入中国地调局和省厅重要找矿靶区。

地质环境保护

做好地质环境管理，严格执行预警预报、24小时值班等制度，对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现场踏勘，发现隐患及时消除，确保汛期安全。认真落实中办二次回访调研报告责任分工，对6个煤矿塌陷区做到了动态监测，主动配合市煤炭局做好各煤矿治理项目的实施和验收工作。巨野金山省级地质公园经过2年的规划建设，按时完成了建设任务，顺利通过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

测绘管理

拓展地理空间框架推广应用，完成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政务、公众版地理信息公共平台及国土资源综合管理系统、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数字城管综合管理系统等七个应用示范项目，在拓展扶贫、应急、人社、自来水、公安等领域进行推广应用。

供稿：刘慧丽 编辑：贾新勇

环境保护

概 况

市环保局是主管全市环保事业的政府工作部门，编制人员135名，现有工作人员127名，设17个科室站所，其中内设办公室、规划科、法规科、人事科、环评科、监测科、污防科、生态科、应急科等9个科室；派出机构2个：开发区分局和高新区分局。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1个：市环境监察支队；下辖事业单位5个：分别为监测站、总量办、辐射危废站、监控中心、环境保护科研所。

2015年，菏泽市三条主要河流COD、氨氮均值分别为18.17mg/L、0.59mg/L，较2014年同期分别改善9.17％和6.88％，稳定达到了地表水三类标准。全市蓝天白云天数186天，列全省第11位。重污染天数46天，同比减少3天。优良天数136天，同比增加19天。菏泽城区大气综合指数为3.09，同比改善6.1％，列全省第12位。其中PM2.5、PM10、SO2分别比去年同期改善6％、6.06％、16％，NO2与2014年同期持平。全年获得省政府大气生态补偿资金475万元。在第四季度全省13个地市受罚的情况下，菏泽市获得补偿资金48万元，保持了大气质量持续改善的良好态势。

水环境质量

继续对107家涉水工业企业环保“十个一”工程再提高，所有新建涉水企业同步建设了“十个一”工程。不断完善“河长”负责制。对全市52条主要河流、河段实施动态管理，每月取样监测、检查一次，对断面水质按COD、氨氮浓度高低排名，并进行通报。积极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对各县区出境河流断面水质进行奖优罚劣，全市共发放水环境生态补偿奖金78万元。组织专家论证，完成了单县东沟河等10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规划设计，并按照规划设计对湿地进行了升级改造。2015年

大气质量

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领导下，拆迁建筑施工地严格落实了“七个100％”，城市主干道实现了洒水全覆盖，渣土运输全封闭，全市668座加油站全部完成了油气回收治理改造等。狠抓秸秆禁烧。夏秋两季，市直99个督导小组，每天深入各乡镇、乡村巡查。继续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对8县3区空气质量实行定期排名通报，全市共发放大气生态补偿奖金1127万元，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治理和小锅炉取缔改造。取缔燃煤小锅炉78台；对全市15台燃煤机组、37台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启动了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大气治理百日会战。从7月20日至10月31日，在市政府领导下对城区6个空气监测站点周边2公里范围内的1666个大气污染源进行了彻底治理。开展工业异味环保夜查。每天晚上19∶00—22∶00，不分节假日，由局领导带队对菏泽城区进行不间断巡查。

总量减排

落实减排项目，纳入省市长减排责任书中项目31个，年内均已建成运行。加强对重点减排项目现场检查和调度工作，对减排进度滞后县区发出减排预警。建设减排平台，利用高科技手段实现总量减排。完成安装总量仪137台，其中涉水企业70家、涉气企业47家、污水厂20家。

环境监管

组织全市环保大检查。全系统共出动2000多人次，对2868家企业进行了检查，共查出各类环境问题3460个。坚持每月督导一次，每季度汇总一次，及时督办，确保问题得到了整改。环保、公安联合执法机制顺利推进，2015年移交公安机关案件32起，治安拘留环保违法企业人员32人、刑事拘留16人。加大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和规范环评及环保业务市场，加强对环评机构的监管和考核，保证全市环评市场有序发展。同时严格把关防止“两高一低”项目落地。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1644个，拒批过亿元项目27个；清理出环保违规建设项目94个，已完成整改61个。落实环保有奖举报制度。自2015年1月1日实施以来，市局共受理有奖举报6件。经核实，有4件举报属实，已按照规定进行了奖励。

生态菏泽建设

推进生态系列创建工作。2015年菏泽市有15个乡镇通过省厅审核，使全市省级生态乡镇“破百”总数达109个，国家级生态乡镇共44个。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鄄城和东明两县连片整治项目通过市级复核，曹县、单县等六县整治方案已获省厅批复。开展绿色学校评选活动，年内全市共有省级“绿色社区”18个、市级74个；省级“绿色学校”47所，市级216所；省级环境教育基地2处，市级10处。

队伍建设

加大环保能力投入，全年共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4.14亿元。筹资100余万元购置了新型应急监测车一台，严格按照《2015年监测工作方案》，圆满完成了各项监测任务，全市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开发完成菏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平台，印发了《菏泽市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拔重用了19名工作人员；通过公开招考为市局选拔了10名优秀人才。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职称聘任工作稳步推进；评选了第二届全市“十大环保执法标兵”“十大环保之星”“十大环保模范人物”和“十大环保技术能手”。

附：

2015年菏泽市大气监测统计表

单位：μg/m3

|  |  |  |  |
| --- | --- | --- | --- |
| SO2 | NO2 | PM10 | PM2.5 |
| 42 | 42 | 155 | 95 |

供稿：市环保局 编辑：贾新勇

投资与开发

概 况

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于1990年7月（菏普发〔1990〕38号）组建的正县级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独立核算，自收自支，自负盈亏，公司注册资本12.3亿元，主体信用评级AA，是市政府投资、融资及偿还主体，市开发性金融合作融资平台和市使用省调控资金融资平台，市国有资产资产运营及管理主体、国有资本运作主体。主要承担全市大中型基建项目的管理、签约和担保，负责重点项目的资金筹措、管理和使用，重点项目的开发等任务；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事业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参与全市旧城改造、旧村改造及保障性住房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及政府存量土地开发，参与全市矿产资源等开发及经营，市政府授权的城市特许经营权的经营，对划入的经营性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开发。

公司拥有菏泽发电厂、山东华泽精密模塑有限公司、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菏泽市恒达热力有限公司、南华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华牡丹大酒店等9家控股企业，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菏泽南华置业有限公司、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主要参股企业，已逐步发展成为电力、制造、能源、服务业等多业并举的参股、控股、阶段性持股的投资控股公司。2015年，公司全资控参股企业合计上缴税金5.08亿元。

企业管理

制度体系建设。整理出台了《2015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考核问责奖惩办法》（菏投资〔2015〕1号）等一系列文件制度，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明责、履责、担责、问责”，狠抓工作调度落实，全面提升工作执行力。

目标考核。完成了公司2014年度员工考评考核工作及所属全资控股企业2014年度、2015年上半年考核工作，召开了2014年度总结暨表彰大会，全面总结2014年度经验、教训，科学谋划2015年各项工作。

规范集团化管理。在借鉴、吸收外单位集团化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管理提升活动，按照“集权有道、分权有序、行权有度”的原则，从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规范公司集团化管理工作。在制度建设方面，结合公司实际，出台了《菏泽市投资开发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化管理的实施意见》（菏投资〔2015〕3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并根据实际运行发现的问题及时加以修改完善。在财务管控方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工作组履行职责，加强对政府融资项目资金、公司及全资、控股企业资金监管工作；成立了公司企业财务管理中心，并逐步推进、完善预算管理。在人力资源方面，进一步规范企业薪酬管理，出台了《关于企业员工薪酬管理分配的指导意见》（菏投资〔2015〕2号），强化人才培训及人力资源监管。在经营和投融资管理方面，继续健全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探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强化对公司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依法管理和规范运作。

财务审计。通过对国家法律、政府法规、公司及企业规章制度四个层面的贯彻落实，加强对所属参、控股企业有关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了对全资控股企业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全面审计及参股企业的专项审计工作。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成立了公司审计部，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责任追究奖惩办法》，强化内部管理和审计监督，提高公司内审工作专业化水平，切实发挥内审工作对促进公司各企业依法规范运营，提高经济效益方面的作用。

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力度，结合实际不断探索绩效管理的新方法、新模式，提高企业绩效管理水平。组织开展了企业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对系统内企业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并将考核成绩纳入企业年度考评评分体系，全面提升全员意识和管理水平。

规范各企业经营层管理、经营活动分析。公司出台了《关于规范企业经营层管理、经营活动分析的通知》（菏投资〔2015〕12号文件要求，督促落实各企业结合自身情况，每月至少召开两次企业管理、经营活动分析会议，梳理企业机制、技术、财务、管理、人才等经营方面存在问题及需协调解决事项，并将会议召开情况收集后进行通报，促进企业经营效益的提高和工作目标的完成。2015年共下发通报8份，提出19项要求。

安全生产。加强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推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行了节前安全生产节能减排检查，完成了公司系统内2014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考核工作，推动公司及各全资控股企业科学可持续发展。

投融资建设

做好城投债存续期间各项工作。保持与齐鲁证券、中投保等中介机构联系和沟通，督促有关部门按时足额完成了城投债2015年应付利息4998万元兑付工作，并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公布、年报审计、跟踪评级、担保调研等工作。

做好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和省调控资金的还本付息各项工作。保持与省开行、省融资平台公司等的联系和沟通，提前测算还本付息金额，加强与市直和县区相关单位的业务联系和沟通，积极跟踪督促协调市财政局、各县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时足额完成了菏泽学院、技师学院、污水管网等开行贷款项目及全市146个调控资金项目2015年度本息分摊、收取和支付工作。2015年累计偿还开行贷款本息3947.93万元，偿还调控资金本息60917.95万元。

探索融资新渠道。认真搜集有关资料，掌握国家有关政策，学习、研究中期票据、项目收益债、产业基金、PPP等融资方式，持续关注并研究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模式，参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座谈会，积极扩展融资渠道。

协助各股东方做好国电菏泽发电公司、鲁能菏泽煤电公司、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南华置业有限公司等投资管理，参与筹备、召开了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国电菏泽发电有限公司、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等2015年度股东会暨董事会、监事会议，配合各股东方完成山东鲁能菏泽煤电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名称变更工作，依法履行出资人权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按照市政府安排，配合做好菏泽牡丹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菏泽电商产业基金筹建工作。

依法做好鲁抗舍里乐药业公司股权转让有关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并配合有关单位做好鲁抗舍里乐公司职工安置有关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高度重视民生工程，参与城区集中供暖工作。以民生为先，先行介入，在股权尚未调整的情况下抽调公司骨干力量进入恒达热力公司，完成了2014—2015年度城区供暖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恒达热力公司股权调整有关工作，并协调股东方组成供热工作工作组，做好各项供热前期准备工作，确保了2015—2016年度供暖季城区265个单位、小区的供暖平衡运行，治理完善规范了47家用汽企业的合同管理。

党建工作

队伍建设。加强党委班子和党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公司党委班子建设，申请市委配备党委副书记1名。2015年转正预备党员1人，组织4名人员参加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并注重加强学习与实际工作的结合，组织各党支部人员开展专项培训。

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组织系统内党员干部扎实开展“双联双创”活动，深入了解掌握群众实际困难，帮助联系村成功申请到专项资金40万元，广开渠道积极解决困难群众就业问题，在系统内开展为“困难群众献爱心”捐款、捐物等活动，捐款16000元，购置、捐赠过冬衣服、棉被共计518件，并及时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供稿：市投资开发公司 编辑：李 雁

物价管理

概 况

菏泽市物价局是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综合法规科（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公室）、价格管理科、成本调查监审科、市收费管理办公室（内设行政事业收费管理科，加挂审批服务科，经营服务与房地产管理科）和1个直属行政机构市价格监督检查局（内设综合科、价格检查科、收费检查科、价格举报中心），2个事业单位：市价格认证中心、市价格监测中心。现有人员编制57名（其中行政编制40名，事业编制16名），在职人员57名。

价格改革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放开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旧机动车交易服务费等商品和服务价格，改进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模式，在全市统一停止收费许可证年度审验和收费许可证核发工作，建立收费单位情况和收支状况报告等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改革，制定水资源费标准调整方案。落实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销售电价调整政策，降低企业用电负担。研究完善电力配套费政策，制定充换电设施充电价格。实施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改革。两次下调菏泽城区非居民用气价格，非居民用气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两次下调菏泽城区车用天然气价格。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推进，进一步完善县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严格核定春运期间客票价格，取消燃油附加费，并实行备案管理。两次调整菏泽城区出租车起步价和计价方式，取消城区界限范围及空驶费、雨雪天加成，调整等候计费、续程计费。在成武县开展大蒜目标价格保险试点。

稳定物价

2015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1％，低于全省0.1个百分点，低于全国0.3个百分点，顺利完成我市全年（控制在3％左右）物价调控目标。坚持常规监测覆盖生产、流通、消费领域173种重要商品价格，严格落实日报、周报、旬报、月报制度。加强价格形势分析，《菏泽市调查反映当前玉米价格同比大幅下跌种粮大户收益锐减部分退租弃粮》信息被国办采用，并得到国务院领导批示。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下发提醒函引导经营者加强价格自律。市级价格调节基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共发放各类补贴5571.4万元，发挥了稳价安民和促进公用事业发展的巨大作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探索开展网格化市场价格监管新路子，按照“网定格、格定人、人定责”的原则，全面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指挥便捷、反应灵敏的价格监管和服务网络。突出重点时段和重点行业，组织开展节日和市内重大活动期间车站、景区、酒店、商场价格巡查，商业银行网点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检查，大力规范整顿市场价格行为。

价费环境

将物价工作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价格支撑。在全省电价调整中继续保持菏泽市大工业用电价格全省最低；为4家新能源企业争取电价补贴1857.38万元，促进企业发展。发挥市政府规范涉企收费牵头部门职责，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府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菏泽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价格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收费企业有权拒缴。根据《2015年菏泽市县（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评比办法》，修订完善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规范涉企收费考核实施细则，并派员参加考核工作，推动规范涉企收费工作科学发展。先后组织开展了涉企收费、教育收费、环保收费、医疗服务价格等专项检查，缜密制定检查方案，注重规范整改，全市共查处各类价格违法案件1124件，实施经济制裁4049.78万元。

价费管理

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审定了菏泽医学专科学校、菏泽一中、菏泽二中、山大附中实验学校、曹县一中等学费、住宿费标准；明确幼儿园收费管理权限及相关政策。加强保障性住房价格管理，批复康馨雅苑、滨河新城小区、义务小商品城等经济适用住房价格或公租房租金。加强公用事业价格管理，制定了菏泽城区公共自行车租用、菏泽市同城资金清算费用和成武、单县、巨野等县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标准，重新核定菏泽广电公司有线电视机顶盒销售价格。及时规范民生价费行为，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机动车检验收费不规范问题，召开全市机动车检测机构专门会议，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会同市教育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配合药品价格改革，下发《关于严格执行药品市场价格政策的提醒函》，开展为期半年的药品市场价格专项检查。

公共服务

多方位开展成本调查，做好小麦、玉米等8个国家定点调查品种及6个蔬菜品种的成本收益调查。根据省局安排布置开展居民自住房屋虚拟租金专题调研。严格实施成本监审，对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居民生活用气用水阶梯价格、高中教育收费、垃圾处理收费、有线电视收费等定调价项目实施了成本监审，审核总金额12.38亿元，核减总金额1.57亿元。高质量完成价格认定业务，全市共办理各类价格认定案件1867件，涉及标的额6.48亿元，制定印发《菏泽市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实施方案》，推进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工作。办理价格投诉举报，全市“12358”价格举报管理信息系统“四级联网”正式启动，价格举报工作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又有新的提升，共受理群众价格投诉咨询1483件，立案查处157件，实施经济制裁76.24万元。建设完成包括“1个专门网站、1个微信客户端、1个手机短信系统和新闻媒体、政务微博、户外电子显示屏3个窗口”在内的“1113”菏泽市价格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附：

2015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半年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全年 |
| CPI | 0.6 | 0.6 | 0.3 | 1.2 | -0.2 | 0.5 |  |
| 下半年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1 |
| CPI | 1.0 | 2.3 | 1.0 | 1.5 | 2.0 | 2.0 |  |

供稿：市物价局 编辑：王新春

工商管理

概 况

菏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主管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政策法规科、财务科、市场管理规范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商标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合同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挂市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牌子）10个科室；企业注册局、公平交易局两个直属局；市消费者投诉中心、市个体私营企业服务中心、工商信息中心3个直属事业单位。至2015年底，共有在职人员100人，其中公务员76人，事业人员19人，工勤人员5人。

主要职责为：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县区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和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制度改革

扎实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立足全市系统实际和企业需求，简化住所登记条件，代市政府起草出台了《菏泽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允许“一照多址”“一址多照”。落实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登记改革措施，企业名称只要不与他人在先权利发生冲突、不涉及法律法规禁用条款，均允许使用，允许企业根据经营范围自主选择行业表述。推进登记管辖便利化改革，探索推进网上登记，初步实现了企业名称网上申请、网上核准。市场主体年报率居全省首位。深入调研摸清情况，采取了报刊媒体立体式宣传、热线电话逐户通知、对县区进度“月通报”“周调度”、设立基金奖励先进、处级领导干部包片督导等多项措施。全市2013年度、2014年度企业年报率分别达到99.69％和99.17％，2014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100％，2013年度、2014年度个体工商户年报率分别为92.15％、93.05％，年报整体工作居全省首位。“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先后赴江、浙等地进行学习考察先进经验，制定了工作方案，整合优化了表格文书，加强了业务技术培训，完善升级了信息共享平台系统，加强了与税务、质监部门协作配合，三次组织召开“三证合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协调解决问题，确保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全年全市系统组织企业培训46次，培训人员8500余人次。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完整准确。充分利用工商业务平台，加强数据分析和应用共享，公示企业登记及变更信息55442条，公示企业即时信息1294条（次）。采取“双随机”抽查方式，指导对全市1127户企业、6834户个体户、536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企业年报和公示出资信息进行抽查，199户企业因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等原因被列入异常名录。

登记管理

2015年，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14.9万户，同比增长78.33％。其中新登记私营企业2.42万户，同比增长147.15％；新登记个体工商户12.11万户，同比增长88.41％；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2825户，同比减少67.82％。全年净增个体工商户7.76万户，私营企业2.19万户，超额完成了市政府下达的“个体工商户增长50000户，私营企业增长6500户”的任务目标。市场主体总量再创新高。至2015年底，全市共有各类市场主体44.99万户，较上年同期增长29.3％。其中私营企业55491户，增长65.02％；内资企业6036户，下降6.16％；外资企业535户，增长3.28％；个体工商户367297户，增长26.79％；农民专业合作社20494户，增长15.51％。市场主体总量居全省第6位，较上年度提升了1个位次；增幅居全省第3位，提升了3个位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一产业市场主体更加巩固，全市实有第一产业市场主体33375户，较上年同期增长42.9％，占市场主体总量的7.42％，提高0.7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市场主体进一步优化，实有第二产业市场主体36468户，较上年同期增长9.56％，占市场主体总量的8.11％，下降0.93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市场主体稳步增长，实有第三产业市场主体380010户，较上年同期增长29.61％，占市场主体总量的84.47％，提高0.22个百分点。全市一、二、三产业比例由上年同期的6.71∶9.04∶84.25调整为7.42∶8.11∶84.47。

市场监管

成品油专项治理取得新成效。多次召开动员会、调度会、现场会进行安排部署，先后开展了三次成品油质量集中抽查活动，做到对城区加油站检查和质量抽检全覆盖。全年抽检成品油样品1539个，合格率由一二季度的92.4％、三季度的92.5％上升到四季度的97％，高于全省合格率88％的平均水平。市场管理取得新突破。先后赴济宁、临沂市局学习考察，明确了市场监管及创建标准和要求。花都小商品市场被评定为“全国诚信示范市场”；银田农产品物流中心等5处市场被评为省级文明诚信市场；市工商局被国家工商总局标表彰为“全国工商系统2014-2015年度诚信市场创建工作突出单位”。指导集中整治占道经营、市场外溢和“三道街”问题，加强对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经营行为的监管，引导市场开办者落实义务责任，各类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红盾护农行动取得新进展。在春耕、夏播、秋种时节部署开展了三次“红盾护农”专项行动，以肥料、种子等农资为重点对象，以农资销售相对集中的地区及市场为重点进行集中整治。抓好数据质量建设，提高了“农资市场监管信息系统”应用水平，实现农资市场可追溯管理。不断完善“两帐两票一书一卡”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规范农资经营行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流通领域肥料质量抽检工作，市工商局抽取肥料样品57个，合格率为94.7％；全市抽检农资样品共1230个，合格率率92.2％。

网络交易监管

探索“以网管网”，按照“一网一平台”网络交易监管模式和“以网管网，依法管网，综合监管、协同推进”的要求，完善网络交易监管。全市网络经营主体搜索建档34万户，搜索建档率100％；检查网站6787个，实地检查网店251户，责令整改网站58个，查处网络违法案件236起。菏泽市完善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网络执法工作分别获全省第一、二名。采用网上抽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日常抽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定期抽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定向抽查与非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辖区内网络经营主体，特别是平台类交易网站、法人主体企业网站、发布商业信息较多的门户类网站等进行重点检查，实施动态监管。开展了红盾网剑专项行动，及时发现和查处网络侵权、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件、查处一件、规范一片，切实维护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商标监管

商标品牌“十三五”规划在省内率先出台。联合市质监局代拟了《关于加快商标品牌和名牌战略实施的意见》，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出台，公布了“十三五”品牌规划、任务措施和领导机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领导小组组长。商标品牌培育彰显成效。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企业提质增效、产业结构升级，全市上下商标品牌价值理念显著提升，驰著名商标等明显增长。到2015年底，全市拥有注册商标15106件、中国驰名商标13件、省著名商标85件，新增注册商标3100余件。商标工作基础不断夯实。观摩了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组织了市、县区局赴潍坊、泰安等地的商标考察活动，举办了500余人参加的全市新《商标法》及商标知识培训班，召开了全市商标品牌实施座谈会，参加了第十六届淮海经济区商标保护协作会议并代表山东发言。指导县区建立品牌指导站、品牌孵化站、商标服务中心，抽调专职人员指导商标品牌创建工作。

广告监管

全力服务广告园区建设。以天华电商产业园为依托，大力推动广告园区建设。工商总局广告司、省工商局及广告处主要负责人等应邀多次来菏考察指导，确立了电子商务、文化创意和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思路，打造新媒体广告产业园。组织考察了青岛、潍坊、无锡、嘉定等地国家级广告园区。经过高标准规划、建设和高效能运作，新媒体广告产业园初具规模，2015年9月18日，市政府批复设立“菏泽市广告产业园”。大力整治广告市场秩序。规范广告经营市场，加大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力度，深入开展了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五类”虚假违法广告整治工作，发挥广告联席会议工作机制的作用，强化部门协作，开展执法联动，采取联合约谈、联合通报等部门联动形式，增强广告监管的合力和实效。采取到企业宣传沟通，组织广告法律法规培训、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媒体和广告经营单位的自律性。加强广告行政指导，采取行政约谈等方式，加强对广告经营主体的监管和指导，把预警教育、行政指导融入日常广告监管活动之中，提高广告监管实效。

合同监管

深入开展合同格式条款规范整治活动，维护市场秩序。组织开展了旅游行业合同格式条款整治和银行业、电信业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整治工作，全市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2000余人次，执法车辆540车次，检查企业商户4037户，搜集合同文本67类270份，下达行政建议书55份，责令整改通知书52份，立案查处合同违法行为122件。扎实做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公示活动，突出电商行业，推进诚信建设。严格标准和程序，做好了2014年度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申报公示工作，公示2014年度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152家。以曹县大集镇为试点区域，在全省率先公示了10家“守重”电商企业，启动了百家“守重”电商企业评审公示活动。开展动产抵押银企对接活动，助推企业融资。联合人民银行深入开展动产抵押银企对接活动，拓宽抵押领域，最大限度解决企业的资金困难问题，帮助企业破解融资瓶颈。全市系统利用培训班、座谈会、信用推介会等形式，搭建银企多方合作平台，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889份，抵押登记金额151.45亿元、同比增长234.3％，其中“守重”企业融资44.37亿元。

公平交易执法

加强执法办案。加强市、县区局在执法办案中的沟通，开展联合办案。抓好案件指导协调。从强化个案指导、案件协调以及规范办案入手，完善了办案行为规范、自由裁量规范、行政强制规范、行政执行规范、罚没物资处置规范等制度体系，防止了执法办案中的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突出执法重点。针对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查处了一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医疗机构侵权、滥收费用等案件。开展专项执法活动。组织开展了集中整治空气和饮用水净化类生活用品专项行动和强执法惠民生促公平”专项活动，配合开展了牛肉等冻品走私专项整治行动和禁毒宣传等活动。稳步推进打击传销工作。积极主动加强部门协作，继续巩固“打、防、控、管”的打击传销工作长效监管机制，深入开展了无传销城市创建工作。加强对直销企业的监管。对在全市境内有产品销售的所有直销企业服务网点进行全面排查，并依据《直销管理条例》严格事前审查登记。

消费者权益保护

围绕消费者投诉集中的问题商品，加大抽检的宣传和公示力度，查处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倒逼生产者和经营者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自律意识，同时完善12315投诉受理渠道，有计划开展12315“五进”工作。全年依法实施抽检3次191个批次商品，涉及服装、家纺、家用电器、装饰装修材料、手机等5大类，立案查处不合格商品600余件，并发布2次消费警示，有力打击和震慑了经营者的不法行为。全市各级12315机构共受理各类消费者咨询、申诉、举报案件11796件，其中：咨询10885件，回复处理率99％；申（投）诉878件，办结率99％；举报33件，办结率100％。现场调解356件，调解成功率80.2％，对注消费投诉高发的行业进行了约谈。开展消费安全和诚信建设教育。联合市文明办、市公安局、菏泽日报社举办了“庆祝2015年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实施”大型宣传活动，联合菏泽市洗染行业协会开展了“洗染行业诚信服务店”评选活动，指导菏泽市礼仪行业协会建立健全维护消费者权益制度，联合市中小企业协会、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菏泽）在全市中小企业中开展了“立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个体私营经济服务

开展了“百家民企大走访”活动。对市政府确定的优势及骨干企业，分批走访，征询意见，分类帮扶，促进了提质增效。指导个私服务中心发挥企业“娘家人”的作用，优化服务助推民企发展壮大。开通了“菏泽个私协会微信公众号”，便捷服务吸引7000多家企业老板关注。举办了全市首届民营经济发展论坛，邀请经管专家作了公司管理、转型创新培训。组织举办了10场电子商务技术培训班，培训人数近3000人。牵线与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院正式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在菏泽市开办“北大菏泽企业家高管EMBA研修班”。牵头举办了2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公益大讲坛，在5家民营企业建立了“道德大讲堂”，4期“圣贤智慧与企业文化”学习班。与台湾中华亚太企业服务协会签订了“两会建立合作平台”的框架协议，与丹麦王国哥本哈根新中国城招商机构建立了联系，搭建民企业与海外企业合作发展平台。组织开展了“五抓五送”活动，联合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开展了“扶持小微企业提供金融贷款”服务活动，联合菏泽市律师协会设立了“民营企业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送法进企业”活动，联合市人社局、菏泽学院举办了“大学生就业招聘会”活动等。

供稿：市工商局 编辑：李 雁

国有资产监管

概 况

2015年，菏泽市国资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问题的重大决定》精神，紧紧围绕国家、省、市国资国企改革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以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监管，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市属国有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至12月末，5户市管企业的资产总额91.52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4％；所有者权益28.20亿元，增长2.69％；全年实现营业收入65.13亿元，同比下降13.05％；利润总额1.15亿元，同比下降9.09％；上缴税费1.91亿元，同比增长2.63％。

国企资产监管

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意见》（鲁发〔2014〕13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省属国有企业改革几项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5〕10号）要求，市国资委拟定了《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经市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联合下发执行。根据当前国资国企改革的要求，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市国资委与人社局联合下发了《菏泽市规范国有企业招聘行为实施办法》；制定了《关于规范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的实施意见》，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市委、市政府办公室联合下发执行。

强化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做好了企业国有产权占有、变动和注销登记，强化企业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增加注册资金、国有资产处置、大额资金运作等重大事项的监管。组织实施了菏泽城建工程发展集团持有的鹏远建设质量检测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工作，严格股权转让程序，落实国有产权处置进场交易，确保国有产权转让收益的最大化。规范国有企业担保事项，年内共办理13件国有企业对外担保事项的批复，担保额8.25亿元。开展了市属国有出资企业调查摸底工作。

做好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和财务监督。按照《菏泽市国资委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办法》要求，委托中介机构对全市市属国有企业年度决算情况开展了财务审计。在年度审计的基础上，与中介机构共同核定了交通集团、菏建集团年度经营指标，及时兑现企业负责人薪酬，充分调动企业领导层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加快推进企业发展的积极性。健全财务快报、季度报表、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国有资产统计报表及财务信息质量抽查等为主要内容的财务监管直报系统，及时调度、审核、汇总分析各项财务数据，实时掌握全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分布结构、企业财务状况和运营效益，为国资监管工作的决策提供翔实可靠的数字依据。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收缴和预算建议草案的编报工作。完成国有资本收益收入932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14％，比上年增长13％。编报了2016年度国有资本收益预算建议草案，全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万元。

国有企业改革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精神，为逐步在监管企业中建立起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要求的现代企业制度，先后依法开展了菏泽交通集团总公司、菏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华瑞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制改革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年内，分别向交通集团、菏建集团、天翔毛纺公司3户企业派出了监事会主席。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了市国资经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人选，优化了人员结构，健全了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实现了国有企业市场化选聘人才工作的新突破。

试点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有关要求，指导交通集团与中南大学锂电研究中心合作，投资了国内首个锂电池包装用铝塑膜生产项目；在云南元谋县主导投资了云南凤凰文化旅游项目。交通集团牵头，菏建集团、市粮油中转储备库等7家公司共同出资5亿元发起的牡丹信用保险公司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支持，已报中国保监会审批。菏建集团所属二级企业菏建乘胜劳务、商混和砂浆搅拌公司、铝塑制品公司公司采取职工持股30％—40％的方式组建或改建，进一步增强了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后劲。

国企党建

加强市管企业党建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开展党务公开、创先争优、“四好”领导班子创建、廉政文化进企业等系列活动，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重点加强对国有企业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指导，加强对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国有企业关键岗位管理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政国企”“法治国企”。制定了《市管国有企业党员队伍建设全面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企业党员发展、党费收缴、党员培训等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与市管企业主要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确保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层层落实，提高企业经营者、管理层和广大党员干部的拒腐防变能力。指导各企业认真开展“双联双创”活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成效显著，菏建集团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精神文明单位”。做好企业领导人员考察、重大事项报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企业周边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项工作。

供稿：市国资委 编辑：丁 萧

审 计

概 况

菏泽市审计局是主管全市审计工作的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法规科、人事科、财政审计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金融审计科、企业审计科、社会保障审计科、外资运用审计科、政法审计科等12个科室；下设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正县级事业单位）、投资审计中心（副县级事业单位）和信息中心等3个事业单位，共有编制80人，实有73人。

2015年，全市审计机关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823个，查出违纪违规问题金额61.93亿元，促进增收节支22.02亿元，查补税款8477万元，投资审计项目255个，核减工程造价为政府节约资金11.78亿元。提出审计建议被采纳1996条，促进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措施355项。市局有26项工作实现了争创一流工作成绩和进位工作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创新支撑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政策跟踪审计和加快重大项目建设跟踪审计等11项单项工作受到省厅通报表彰。有3个审计项目分别获全国全省优秀奖和表彰奖。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创新、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的经验做法得到上级审计机关充分肯定，市长解维俊代表菏泽在全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议上做了经验介绍，先后被《大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市局连续四年考核成绩优异，被省审计厅评为全省审计机关先进集体，先后荣获全市“十佳”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全市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全市职业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全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并在2015年的全市行风评议中位列第三名；曹县审计局局长孟凡稳以总分第一名的成绩被评为全省首届“十佳县审计局长”。

审计监督

持续开展政策跟踪审计。把政策跟踪审计作为审计工作的重中之重，全市统一组织、上下联动，统筹推进、分项实施，强化督导、保障质效，跟踪整改、巩固成果，共完成21项专题审计。

深化财政资金审计。加大预算执行审计力度，持续关注预算体系和结构、专项资金管理、政府性债务、资金绩效等问题，促进盘活存量资金，用好增量资金，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预算执行审计的宏观性和建设性进一步提升。

加强民生和资源环境审计。组织开展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农村安全饮水、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服务业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等民生审计，及时纠正惠民政策落实不到位，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促进改革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开展城市污水处理绩效、森林资源管理绩效、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等跟踪审计，揭示政策落实、资源使用、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问题，促进加强资源环境管理。

全力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大力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创新，不断深化审计内容，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推行任前告知告诫，强化任中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实现新的发展。审计领导干部180名，查出违规违纪金额7.81亿元，其中直接责任的问题金额5.12万元。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肃财经法纪、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强化企业和金融审计。立足维护地区经济安全，先后对菏建集团、城建集团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积极开展发电厂（一期）、银河纺织等6户市属企业审计调查，在查处违规违纪问题的同时，按照“一审二帮三促进”的原则，深入分析查找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审计建议，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开展农信社风险管控、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等专项审计调查，深刻揭示了企业骗贷、非法集资、违规核销公职人员贷款等重大问题和风险隐患。

强化政府投资审计。继续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决算审计，对重点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严肃查处虚报工程造价、招投标不规范、挤占挪用建设资金和损失浪费等问题。全市共完成政府投资审计项目255个，查出违纪违规资金8.4亿元，审减工程造价金额11.78亿元。

成果运用

围绕审计成果提升，不断放大审计成效，加大对审计报告的深层次、多角度的综合利用，全年共出具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960篇，被批示、采用96篇。提出审计建议1996条，提交审计信息609篇，被批示、采用信息480篇，综合审计成果形成的预算执行、教育资金专项审计、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审计等7篇专题材料得到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进入党政领导的决策层次。审计在推进法治、维护民生、惩治腐败、防范风险、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队伍建设

不断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审计队伍的思想、能力、纪律、廉政和作风建设，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全面打造审计铁军，为审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加强班子领导建设，加大日常监督和管理制度，健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完善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养选拔优秀青年干部的力度；加大审计人才队伍专业化建设，有序推进审计职业化，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合理配置人才资源；积极与编办、人社、组织等部门沟通，进一步充实审计力量；加大审计职业教育培训，采取“走出去、请进来”、以审代训、以会代训、短期培训、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先后举办各类培训班24多期，培训审计人员520多人（次）；加强党建工作和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全认真落实廉政建设的“两个责任”“第一责任人”“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新印发的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加大《审计纪律监督办法》的实施，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反腐倡廉工作抓深、抓实、抓到位，树立了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的良好形象。

供稿：市审计局 编辑：贾新勇

统 计

概 况

2015年，菏泽市统计局在省统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狠抓落实促发展、稳中求进谋创新”为指导，以“生产优质统计产品、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为重点，积极推动理念创新、思路创新、方法创新、机制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切实加强统计队伍自身建设，努力提升统计反映发展、服务发展、监测发展、促进发展的能力，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较好成绩连续3年被省统计局评为先进市统计局；连续9年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在全市行风评议中名列经济管理类部门第二名，在全省统计行风建设现场会上做了典型发言；在市委、市政府政务信息工作评比中分别名列第一和第二，被授予调研工作先进单位。

数据质量

编制《菏泽市统计数据质量标准化管理办法》，从宏观经济发展趋势、专业间相互支撑、指标间的相互匹配等多个层面，验证评估主要统计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把握宏观经济趋势，保证经济发展趋势的合理性。高度关注美联储的货币政策、大宗商品的价格趋势、重点贸易对象国等的经济情况，超前推断各类经济信号对菏泽市可能产生的影响。面对国内经济新常态，组织专门班子，定期研究国家宏观指标的趋势和内涵，超前研判国家和省的发展趋势，把握菏泽市的经济发展趋势，确保菏泽市经济发展与国家和省宏观经济发展在趋势上一致。通过相关专业、相关指标的相互验证，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针对12个专业、19个主要指标制定了19项统计指标评估办法，深入研究分析专业间、指标间的内在联系。对每个统计指标都建立了内部机制和外部机制两个评估参照系，内部机制主要通过系统内、专业内的相关指标相互验证，外部机制通过与相关部门或者行业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在内外部双重机制的验证中，消除数据的不合理因素，做到相互吻合，相互匹配；对每一笔数据进行横向、纵向比较，除了与本身的历史数据比，还与周边相关市的相关指标比，在纵横双重比较中，发现和消除各项数据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数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实行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方法的科学性。充分发挥系统内数学分析人才资源优势，不断完善数据评估办法，引入了线性代数、矩阵、概率论等数学工具，对指标的影响因素都推算出具体的影响因数，编制了数学公式，对数据的评估从定性分析逐步发展到定量评估，进一步提高评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2015年，菏泽市各项数据上报国家和省局均一次性通过。

重点领域工作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修订完善核算方案和GDP核算数据质量控制体系。组织开展了对县区GDP的统一核算及数据质量评估，确保了市及各县区各项核算数据准确，客观反映全市经济发展实际。投资统计改革试点工作。各级统计部门都成立了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改革试点工作机构，开展了将固定资产投资调查对象由投资项目转变为法人单位和将固定资产投资额计算方法由形象进度转变为财务支出的统计试算工作。就业统计改革。积极探索将劳动工资统计扩展到全部“四上”企业的方法，研究制定新制度下劳动工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大力加强基层统计人员培训，确保按照国家要求进度和质量，实现劳动工资统计对“四上”企业的全覆盖。农业统计规范化。实行了第一产业增加值分季新方法核算。开展全市畜牧业规模养殖场饲养和收益情况调查、农村土地流转情况调查、农村居民消费情况调查等工作。

统计服务

开展“大调研、出精品”活动。大兴“求真、求实”之风，在总结2014年调研活动经验的基础上，针对2015年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市局8名县级领导干部和各县区局长，每人选择2个课题，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

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抓好进度分析，做到分析跟着数字走，数字与分析同步呈送市领导，实现了统计数据和分析的“一条龙”服务；对领导关注、社会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进行认真策划，撰写深层次、高品位分析和内参，创新推出了《比较》《调查与思考》等精品资料，形成了统计快报、统计月报、统计分析、统计内参等七项统计服务系列刊物。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136篇，28篇分析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8篇上报省委省政府。

服务群众新渠道。公布服务24小时公开电话，打造“12340民意直通车”；通过《菏泽日报》，每月发布工业纳税百强企业；及时通过菏泽统计微博发布菏泽数据信息及统计大事要事；更新了菏泽统计信息网外网网站；利用社情民意调查平台，及时收集民生民意，全年共开展全市城乡环卫一体化群众满意度访问调查等十多项电话访问，累计成功访问样本超过15万个。

基层基础建设

乡镇统计。建立和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和完善乡镇统计站规范化建设长效机制的通知》，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创新、规范建站标准、提升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部署。按照长效机制要求，组织开展了全市乡镇统计站集中规范整治工作，开展文明统计站和示范型统计站的检查验收。2015年，全市先后有78个乡镇统计站被评为示范型统计站，16个乡镇统计站被授予文明统计站称号，全部乡镇都建立了“四上”企业“一企一档”，绘制了“四上”企业分布示意图；实现了人手一台台式电脑，每站一台笔记本电脑，部分乡镇实现了人手“一机一本”。创新帮扶机制，确保每个乡镇都不掉队。实行市局领导成员与落后乡镇结对帮扶制度和市局科室负责人挂职乡镇统计站第一副站长制度。各县区也参照市局的做法，开展扶弱济困工作，使全市帮扶面扩大到41个。市局为每个帮扶统计站新配了1台笔记本电脑，并调剂了一批台式电脑设备。有4个县区为统计站统一更新了办公桌椅，印制了统计档案，设计制作了统计制度。

企业统计。推进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按照有机构、有人员、有设备、有网络、有制度、有档案的“六有”要求，积极推进企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全市三星级以上企业达到50％以上，绝大多数“四上”企业具备了独立完成网上直报的条件。创新“四上”企业档案管理。选择鄄城县进行试点，委托软件公司编制了“四上”企业电子档案管理软件。鄄城县局已全面完成了企业档案电子化管理，市局将根据工作实际，争取尽快在全市推广。严格新增“四上”企业标准。实行县区初审、市局名录再审、市局专业三审、现场审查、专家评估“五审终审法”，对每个企业进行集体“会审”“确认”，实现了“四上”企业数量有序增加，规模逐步扩大。实行重点企业联系点制度。选择85家企业作为重点企业统计联系点，定期召开联系点企业座谈会，及时邮寄统计资料。

部门统计。加大部门统计规范化建设力度。协调帮助金融、财政、交通、税务等部门设立了统计机构，充实了统计人员，建立和完善了统计制度和统计台账。规范部门统计调查活动。旅游局等部门开展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都严格按照《统计法》要求，自觉接受市局的统一指导管理。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业务协调。由政府分管秘书长牵头，定期召开发改、经信、财政、税务、人行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整合部门统计资源。

依法统计

推进“六五”统计普法工作。继续开展统计法进党校活动，市局分管法规的工作人员赴鄄城、巨野、郓城等县委党校授课，全市共有1100多名机关干部接受了统计法知识培训；组织开展了统计法进企业活动，发放了《致企业的一封信》，召集了40多家“四上”企业负责人举行座谈会，编印了4000份统计法试卷，发放到全市“四上”企业领导，回收率达到95％以上，有效提高了企业人员依法统计的自觉性；开展了统计法上报表、进年报会活动，编印的各专业报表都附印了统计法条款，各级的专业会、年报会都要讲解统计法内容。加大统计执法力度，坚决消灭统计执法盲点。专门召开统计法制工作会议，要求每个县区至少检查20个以上单位，指导定陶等县区局与监察局联合开展统计执法行动；开展县区执法案卷比赛，组织参加全省统计行政处罚案卷评比，被省局评为案件规范市。

信息化统计

建立和完善统计信息化工作规划。研究下发了《菏泽市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的意见》，制定了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的中期规划，为全市统计信息化建设指出了目标和方向。加大资金投入，更新软硬件设施。先后投入120多万元，装修了新机房，高标准安装了全套安全监控设施，购置了5台中高档服务器，全市360多个网络终端全部安装了360安全防护系统和终端安全管理系统；更新了网络防火墙，增配了IPS入侵防护系统，配备了日志服务器，更新了外网网站，顺利通过了网络系统二级等保测评，为全市168个乡镇统计站接通VPN专线，实现了与市局网络的联通，市局和10个县区统计局全部落实了视频会议室的地点和建设经费，9县区已经完成视频会议室的筹建。加强网络安全制度建设。先后制定了《菏泽市统计局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中心机房及办公环境安全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从制度层面保障了网络的安全运行。

供稿：市统计局 编辑：贾新勇

煤炭管理

概 况

菏泽市煤炭管理局成立于2005年12月29日，县级规格，为菏泽市人民政府直属的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负责统筹规划和合理开发菏泽市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组织指导煤炭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全市煤炭行业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单位内设办公室、规划发展科、经济运行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压煤村庄搬迁科5个内设职能科室，下辖菏泽市煤矿安全执法支队1个基层单位。现有职工28人，硕士研究生10人，大学本科生15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6人，占22％。

煤炭生产

生产矿井稳产达产。全市共生产原煤1730万吨，比2014年同期增加77.2万吨；销售商品煤1650.8万吨，同比增加36.9万吨，增长2.3％；上缴税费17.73亿元，其中对地方财政贡献8.8亿元，煤炭税费市级收入占市本级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33.1％，煤炭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撑。基建矿井建设稳步推进。郓城煤矿已进入联合试运转；张集煤矿“矿建、土建、安装”三大工程圆满达到节点目标；万福矿井2015年完成投资4.5亿元，项目建设所需支持性文件均已获批，110kV变电所、压风机房、救护队综合楼等7个单位工程已竣工验收，三个井筒累计掘砌进尺1802米。电厂、物流等项目加快建设。赵楼综合利用电厂运行平稳，累计安全发电13亿千瓦时；鲁西南煤炭应急储备基地一期项目已具备试运行条件；郭屯煤矿铁路专用线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郓城煤矿铁路专用线已开工建设。

安全生产

突出三个并重，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坚持安全监管与执法并重，在部署安全检查时，坚持与执法相结合，统一部署，统一行动，重点查、查重点，形成煤矿安全监管与执法的合力。共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排查活动55矿（厂）次，发现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1129条，提出建议、意见524条；开展各类执法检查70矿（厂）次，查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问题520条，下达执法文书267份，停止井下作业地点施工3处。坚持查出问题与落实整改并重，严格责任倒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典型问题，按照“隐患就是事故”的原则对煤矿主要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进行责任倒查，对责任不明确、责任制不落实的依法予以惩处。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在做好煤矿安全监管执法的同时，安全监管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组织专家参加矿井隐患大排查、技术难题“会诊”等活动共计331人次；召开专业座谈会5次，针对煤矿企业出现的技术难题，提出合理化意见156条。注重三个创新，全面推进煤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创新基础信息管理，建立“横向、纵向、专业”三个台账，突出重点矿井、重点时段、重要问题，开展针对性检查。创新技术保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定期分析“三个台账”，梳理检查问题，针对重点专业、突出问题，免费举办培训班5次，培训煤矿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360余人次。创新技术成果，先后撰写了《辖区煤矿安全生产情况分析报告》《加强应急体系建设 提高事故处置能力 筑牢全市煤矿安全生产“最后一道防线”》等调研报告，完成科技论文2篇，并分别在《煤矿机械》《菏泽学院学报》等学术期刊公开发表。

煤炭行业发展

行业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坚持贯彻服务的理念，进一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为市场让路、给企业松绑；着力帮助解决影响企业发展的治安、强装强运、欺行霸市等顽疾，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困难，千方百计为企业解难题、办实事；通过菏泽日报、大众网等媒体，持续宣传报道煤炭行业取得的成绩、对地方发展做出的贡献及煤炭战线涌现出的各类典型事迹和先进人物，为煤炭行业的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环境。企业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各煤炭企业着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深化用人、薪酬、经营制度改革，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积极打造现代化、市场化的经营管理机制。新巨龙公司深入推行6S+6管理、PDCA循环提升管理等一系列制度，企业管理更加规范；陈蛮庄煤矿坚持“333389”工作思路，通过实施“1+5+10”综合措施，企业管理得到强化，经济运行更加高效；赵楼煤矿、张集煤矿通过改进完善薪酬分配办法，建立了与内部市场化相衔接的薪酬分配体系。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加快煤炭科技推广运用步伐，强化科技兴安，广泛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不断提高煤矿机械化、集约化水平；强力推动系统装备升级，扎实开展生产、辅助系统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持续提升现代化、数字化矿井建设水平。2015年，辖区煤矿采掘机械化程度均达到100％，煤矿全部实现视频监视、实时监测、远程控制，居全国先进行列。

生态文明建设

压煤村庄搬迁有序推进。坚持以政策规划为引领，以和谐矿区建设为目标，以“创新思路、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为抓手，推动压煤村庄搬迁融入矿区工业化和城镇化一体化发展，实现了压煤村庄搬迁工作的新突破。2015年全市完成搬迁村庄4个，共2076户、4540人，投入资金3.45亿元，建设新村22.2万平米，解放煤炭资源5021万吨；完成新村主体建设10个，共3305户、11522人，已投入资金2.2亿元，建设主体工程28万平方米。采煤塌陷地治理加快实施。以矿区综合治理为抓手，积极探索塌陷地治理新路子。委托专业科研院所编制《单县矿区采煤塌陷地治理总体规划》，因势利导，因地制宜，实施了一批塌陷地治理新项目，实现了生态环境改善、失地农民增收、煤矿平稳生产、地方经济繁荣等多方共赢的格局。全年投资5300万元，重点推进了郭屯煤矿-单垓塌陷区和新巨龙公司-龙美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龙美现代农业园区被评为省级农业旅游示范区、现代农业开发示范区。煤炭清洁利用工作扎实开展。认真摸清家底。对煤炭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拉网式排查，对查出的555处储煤场地，逐个建立档案。细化任务分解。制定了储煤场地建设标准和煤炭使用质量指标，确定了储煤场地清理整治的任务目标、时限要求和考核办法，明确了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做到工作量化到位、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开展综合整治。全市取缔储煤场地216处，整改规范339处。其中，安装防风抑尘网246处，喷淋设施235处，建设沉淀池226处，安装冲洗设备247处。

供稿：市煤炭管理局 编辑：李 雁

安全生产监督

概 况

2015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国家、省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工作部署，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切实筑牢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62起，死亡58人，同比分别下降6.1％、4.9％，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2起，各项指标均在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之内，菏泽市被省表彰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市”。

责任体系建设

2015年，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先后7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工作措施，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市政府与各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分别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市领导带队、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11个督导组，分别赴各县区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逐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市政府出台了《菏泽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明确了县、乡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32个部门和单位的具体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着力构建安全生产动态监管机制，将规模以上企业，涉及危化品、粉尘、涉氨和具有重大危险源的工贸企业；用工较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处于偏远乡村的易燃易爆企业、易发生火灾的木材、服装加工等企业；以及存在危险因素较多的大型超市、娱乐场所、宾馆等纳入网格化实名制安全监管，全市已落实11911家。

安全生产监管

紧紧围绕危化品生产企业这个重点，落实“三道防线”工作机制，积极推行“两簿制”动态分级监管，实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闭环管理。市级层面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充实设备、电力等方面专家，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了两轮检查和复查，共查出安全生产隐患和问题7000余项，依法关闭危化品生产企业并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2家，责令停产整顿65家（次），较好地促进了企业安全隐患整改和主体责任落实。菏泽市“三道防线”工作机制、“两簿制”管理和岗位“应知应会”等工作被省电视台进行专题连续报道，副省长张务峰指示全省安监系统借鉴参考，省安监局推广了菏泽的做法。道路交通领域认真吸取2起较大事故教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行动。公安交警部门建立健全联勤联动机制，采取增设限速标志、固定测速、流动测速等多种方法，加大巡逻管控力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6万余起，其中酒驾毒驾2261起，吊销驾驶证355个，拘留1672人。交通运输部门扎实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投资2.45亿元，治理隐患路段2000余公里，安装设置道口桩、警示桩、指示标志等5万余个，累计查处超限超载等违法违章车辆1.3万辆次，卸载超载货物5万余吨。建筑施工领域持续强化土方开挖、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起重机械使用、施工现场用电和防火、落实施工方案专项整治等监控监管措施，共检查工程项目496个，单体工程1372个，查出安全隐患5218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402份，对9家企业进行了警示约谈。消防领域以整治火灾隐患为重点，相继部署开展了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三项重点”整治、劳动密集型企业火灾隐患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等专项行动，先后检查单位9500多家，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1.1万余处，对康庄服装市场等重点单位进行了综合全面整治，临时查封危险部位或者场所172家，“三停”单位155家，行政拘留120人。其他行业主管部门也分别立足各自职责要求，着力加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审查复核

依据国家安监总局5月份新发布实施的第77号令，对需要安全审查的258个在建项目和418个已建成投产项目重新进行核查，共排查出311个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分析、安全设施设计和竣工验收”三个环节存有安评手续不完备、安全设施不配套等问题。坚持分类施策、强力推进、一线督导，已有230个建设项目完成整改，61个项目中止建设或停产。

宣传教育

围绕《菏泽市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实施方案》明确的“八个一”工作任务，以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增强宣传实效。在市电视台“平安菏泽”栏目定期播放安全生产专题片、公益广告片、安全警示教育片；组织开展“交通陋习大曝光”、大客车驾驶员“安全宣誓”、大型“广场咨询”、综合应急救援演练、集中采访等活动；先后印制“安全常识”手册和宣传挂图20余万份，发送交通安全提示短信46万余条，放映安全警示教育片和讲授安全知识课3200余场，培训消防安全教员1600余名，开展人员疏散应急演练2100余场次。

附：

2015年菏泽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情况 | | 其中：道路交通 | | 其中：工矿商贸 | | 其中：农机事故 | | 较大事故 | |
| 起数 | 死亡人数 | 起数 | 死亡人数 | 起数 | 死亡人数 | 起数 | 死亡人数 | 起数 | 死亡人数 |
| 62 | 58 | 60 | 56 | 2 | 2 | 0 | 0 | 2 | 10 |

说明：两起较大事故均属于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按规定不纳入生产安全事故统计。

供稿：市安监局 编辑：贾新勇

食品药品监管

概 况

2015年，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自觉践行“监管保安全，服务促发展”的工作理念，认真贯彻“四个最严”要求， 积极落实地方政府、监管者和企业主体责任，打基础、建机制，谋创新、抓整治，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全面推进，检验检测、稽查办案、依法行政、社会共治等工作实现新突破，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生物医药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监管基础建设

相继出台小饭店食品安全监管指导意见、农村集体聚餐规范管理工作意见、药品生产企业内部监督机制建设方案等22份指导性文件，深入推进流通食品“一票通”、保化品“六化”、药品GMP、GSP实施和电子监管等，监管制度不断完善，企业责任逐步落实。全系统大力实施以教育培训为主的监管能力提升工程，分级、分专业组织培训45场、3700余人次。全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三大业务技能竞赛，菏泽市团体一等奖和个人第一名，均超全省总数一半。省法制办通报表彰的7份全省优秀执法案卷，市系统占比达29％，被确定为省政府法制办第二批依法行政工作联系点和省政府法制办依法行政信息直报点。大力开展以食品检验扩项为主的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已具备28大类食品、37808个项目的检验资质，检验能力跃居全省前列。并在全省率先建设了保健食品检测实验室和基因检测实验室，成为全省第一个具备基因检测能力的市级检验机构，被指定为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单位。鄄城、巨野被列入全省食品药品区域性检验中心建设规划，成武建成了全市第一家食品药品快检室。全市药械化安全性监测网络进一步健全，不良反应报告数量同比增长41.91％，新的和严重报告同比增长21.28％，药物滥用监测调查同比增长438％，牡丹区上报数量百万人口超过2000份，曹县严重报告数量占到全市的25％。

专项整治

围绕公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在全市大力开展“治理餐桌污染”“守护舌尖安全”“医疗器械专项整治2015行动，相继启动植物油、肉制品、葡萄酒、中药饮片和制剂、保健食品等24项整治行动，组织监督抽检4000余批次，查处违法案件7959起，大案要案20余件，刑事立案16件，拘留13人、批捕8人，办案数量居全省前列。16家企业被责令停业整顿，12家药品经营单位被责令停止经营，44家无证生产经营业户被依法取缔，3家药品生产企业被收回GMP证书，68家企业被警示约谈。曹县连续开展两个月、40个小项的食品专项整治，巨野县集中开展学校周边整治“歼灭战”；牡丹区农贸市场、东明大桶水、鄄城中药材、郓城和成武的牛羊肉等专项整治，都取得良好成效。

监管创新

大力推广“鼓励经营者自律、促进行业自治、引导消费者理性消费”的注水牛羊肉治理经验，全市“无注水牛羊肉承诺户”发展到187户，打破了多年来的行业“潜规则”。牡丹区建设了银田牛羊肉定点屠宰销售市场，定陶、曹县等坚持开展不定期检测，巩固深化了治理成效。借鉴“PPP”模式和“互联网+”理念，投资500多万元为全市68家千人以上就餐学校食堂建设了食品安全在线监测平台，出台了相关工作制度。开发区争取财政资金80万元，率先实现学校食堂和大型商场快检设施全覆盖。持续推动“食品快检进市场”。先后出动1400余人次，深入全市370家超市、农贸市场，广泛开展“你点我检“等服务活动，完成快检4051批次，及时发现处理疑似问题食品65批次。成功开发食品流动快检车，实现就近取样、现场公示、数据上传功能，被《中国食品药品监管》杂志2015年第12期作为封面内容报道。采取政府倡导、企业运作、公众参与模式，建立起定点回收、企业补偿、“三专四统一“管理和无害化销毁的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长效机制，通过市区30家零售药店一年试点，收缴过期失效药品300余箱，货值25万余元，形成了公众用药更加安全有效、企业品牌形象整体提升、市场监管更加规范三方共赢格局。省局专门召开现场会，向全省推广了这一做法。药品生产企业标准化监督、规范化检查的做法得到省局高度评价，自主设计的日常检查模板被省局在全省统一推行。

社会共治

持续加强以12331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为主的社会共治工程。强化企业正向引领。建立企业诚信档案8487家，量化评定A级食品药品企业615家、B级2205家、C级3469家。创建省市级“清洁厨房”298家、示范学校食堂226家，“食安山东”示范企业261家。鄄城率先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菜篮子放心示范店”创建工作也取得良好成效。倒逼企业严格自律。相继公示167批抽检不合格产品、907家企业违法案件信息，600余家食品药品生产企业全部建立内部“吹哨人”制度，开发区30家学校率先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全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也在加快推进，企业食品药品安全约束更加严格。鼓励社会参与监督。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过期药品回收进社区”等系列活动，组织媒体记者、百余名网友和微博达人开展“食品快检进市场”、参与“问题鱿鱼、馒头整治等执法活动；加强“12331”投诉举报热线宣传，开通政务微博微信，重奖投诉举报人，举报案件数量年增2倍以上。畅通信息渠道。持续开展“网上听民声、线下解民忧”在线交流活动，坚持每周五在“大众网菏泽论坛”与网友在线交流，先后设置“食品药品安全欢迎你找茬”等互动交流主题6个、交流话题48个，网帖总点击率过200万人次。全市食品药品舆情比去年下降42.8％，12345市长热线实现零投诉。市委书记孙爱军对此项工作专门作出批示，市委宣传部发文在全市政府部门推广。郓城县电视台开设的“食品安全观察”，曹县、鄄城开展的“食品安全进课堂”等，都取得良好成效。

机关建设

巩固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持续整肃“四风”问题。对照“三严三实”要求，狠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担当精神、作为意识明显增强。组建党员志愿者服务队，推出行政审批提速增效、“12331”24小时人工接听等十项便民利民服务举措。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不断加强干部职工思想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着力整治机关“庸、懒、散”问题，机关作风明显改善。市局先后被授予“全市思想政治教育先进单位”“全市依法行政先进单位”等9项荣誉称号，政风行风评议继续保持全市执法类前列，被评为全市四德工程建设示范点，80余家市直单位和部分县直单位约200余人次到市局参观学习。

供稿：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辑：李 雁

质量技术监督

概 况

菏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位于菏泽市开发区郑州路888号，属菏泽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财务与科技科、质量管理科（挂审批服务科牌子）、监督与法制科、标准化科、计量科、特种设备监察科8个科室，工作人员28名。下属2个直属单位：市质监局稽查局、市产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公室；1个代管机构：市产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质量强市

筹备召开了全市质量工作会议，市政府与各县区签订《2015年质量工作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代市政府起草了《菏泽市质量考核办法》《考核指标细则》。牵头制定考核方案，召开专门会议，对县区政府2015年质量考核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调度各县区质量品牌建设，督促不断提高质量水平，走以质量带动数量、以质量提升效益的路子。牵头组织，全面完成了省政府对菏泽市的质量工作考核材料准备和实地核查。召开企业质量座谈会引导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质量诚信和法制观念。利用计量日、认可日、食品安全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接受群众咨询6400余人次，解答质量问题3750余条，普及了质量安全知识，提高了全民质量法制理念。

名牌创建

加强舆论宣传，积极主动靠上帮扶指导，动员更多企业争创质量品牌。2015年，指导市高新区管委会和成武县政府申报了创建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国家质检总局正在审查。帮助2家企业争创第二届中国质量奖。指导帮助牡丹区、曹县和定陶3个县区申报创建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其中，牡丹生产加工出口已被批准为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实现了新的突破。培育申报22个产品争创山东名牌产品、21家企业争创山东省服务名牌，其中，8个产品、2家企业已获得山东名牌产品、山东省服务名牌。单县羊肉汤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于6月底获批通过，牡丹籽油争创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总局已受理审查。组织开展了第四届菏泽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市政府研究决定授予3家企业及2名个人市长质量奖。

截至年底，全市拥有中国名牌产品1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4个，山东名牌产品50个、山东服务名牌17个；2家企业荣获省长质量奖、2家企业荣获省长质量奖提名奖；4个县区成功创建山东省优质产品生产基地，5个单位荣获“山东省中小学质量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称号，12家企业和8名个人荣获“菏泽市市长质量奖”。

优化营商环境

先后制定出台了《全面推进质量强市服务经济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服务企业发展的意见》《服务电商产业发展的意见》等，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经济发展，市长和分管副市长分别批示肯定。取消了部分行政许可审批条件，减免了组织机构代码登记等多项收费。压缩审批时限，市级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不超过5个工作日，省级许可初审转报时限不超过2个工作日。积极推进企业标准备案改革，实行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制度。认真落实“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与工商、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改革有序推进。推行和谐执法，坚持执法和服务、打假和扶优相结合，侧重于服务企业整改提高。开展以“走企业、听建议、解难题、促发展”为主题的企业大走访活动，深入企业调研，征求意见建议，帮助企业破解质量难题。举办“圣贤智慧与企业文化”等专题讲座13期，免费为企业培训管理人员1427人次，引导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标准化建设

大力推进企业标准化建设，组织广源铜带等4家企业8个项目申报了省“山东标准”建设项目，组织尧舜牡丹申报了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油用牡丹标准化示范项目被国家标准委确定为国家标准化示范建设提升工程项目。立足拉长牡丹产业链条，与尧舜牡丹公司开展标准制订合作，形成了《牡丹鲜花精油》《牡丹鲜花原液》《牡丹花蕊茶》企业标准，已上报农业部审批行业标准。针对服务现代农业发展，指导银香伟业国家高产奶牛循环经济标准化建设试点顺利通过了国家标准委验收。指导尧舜牡丹公司、定陶田园公司完善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迎接2016年验收。为服务全市特色农产品产业规范发展，代市政府起草了《菏泽市农业地方标准管理规定》。

服务电商产业

多次召开电商与质监服务工作对接会，掌握电商企业服务需求，从审批服务、品牌创建、认证认可、标准建设、产品检验等方面对电商企业简化流程、减免收费、加强培训，针对性做好服务。对电商企业非故意的轻微质量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靠上去指导帮助规范。指导名牌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全部进驻“淘宝网特色中国·菏泽馆”。免费为曹县“淘宝村”制订《机织表演服装》《针织表演服装》产品标准，已交当地政府组织实施，为电商产品质量提供标准技术保障。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以专项整治为抓手，在两节、两会等关键时间节点，集中对重点危化企业、商场、学校、宾馆、景点使用的特种设备开展检查，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液化气钢瓶等开展重点整治，强化特种设备安全责任落实。按照市安委会部署，抽调骨干技术力量组成督查组，对市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督导检查。共检查单位1028家、设备7231台件，查出安全隐患391处，查处违法行为312起，下发《安全监察指令书》357份。印发了《加强特种设备监管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理顺登记和监管流程，有效消除了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的设备安全隐患。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电梯安全管理的部门职责。在郓城县召开特监工作现场会，分别在化工企业和居民小区组织了危化品泄露和电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检验了应急响应能力。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举办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全市注册特种设备报检定检率在96％以上，基本实现了特种设备安全运行无事故。

产品质量监督

实施工业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健全了对许可证管理的305家工业企业和58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监管档案，实现差异化管理。加强儿童用品、纺织服装、食品相关产品、建筑材料等重点产品监管。联合公安、工商、交通、农业部门开展了消防产品、烟花爆竹、机动车、春耕化肥等18次专项整治活动。共检查生产单位754家次，对138家问题单位监督整改，查处无资质企业52家。对全市55家危化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到重点区域、重点企业督导检查。开展工业产品质量风险排查，重点排查机动车安检机构、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等，排查企业446家，排除安全风险104处。

行政执法

加强质监法治建设，出台《全面深入推进法治质监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的意见》，建立责任清单制度，明晰各岗位职责，完善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审理流程。强化质量违法查处，对12365群众投诉举报案件及时查办、督办，案件办结率100％。依法查处了一批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的质量违法案件，全市质监部门共立案查处案件841起，端掉造假窝点33个。

计量和认证

对全市204项计量标准、2090台件计量标准器具开展监督检查，保证了全市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强化民生计量管理，监督检查农业用衡器1236台套、燃油加油站124家、加油机530台、出租车计价器3180台、市场交易用衡器6898台以及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热能表民用“四表”4580台，依法查处计量违法行为396起，维护了群众计量权益。加强能源计量监管，指导企业完善能源计量检测及监控体系，及时更新企业能源计量管理信息数据623条，对全市28家重点用能单位进行节能监督检查，促进节能减排。完善认证监管体系，健全了全市101家资质认定实验室、58家强制性认证产品企业监管档案，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动态监管。强化食品、农资、建材、机动车等45家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确保检测报告科学、公正、准确。

检验检测

2015年以来，市检测院共完成能源化工、轻工建材、机电装备、兽药饲料、农产品、食品等产品检验44400批次，完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102批次，完成纺织品检验442个批次，考核检定员、化验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2576人，为稳定提升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提供了技术检测保障。接受工商、公安等部门送检样品检验20963批次，为行政执法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完成特种设备检验13661台套，检出安全隐患2626处，确保了特种设备的安全生产。赴新疆开展棉花检验，顺利完成中纤局下达的8.5万吨公检任务。完成检定、校准计量器具52700台件，抽检食用油、米、面、酒类等十大类商品定量包装94个批次，保障了全市量值传递准确可靠。办理组织机构代码业务1155家，注册商品条码75家，办理产品信息备案178家，维护了商品市场流通秩序。

科技工作

围绕将市产品检测研究院打造为周边地区技术高地和全市企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积极与菏泽学院等大专院校和企业开展人才培育、学研交流、平台共享，科技研发等领域的合作交流。市检测院新申报了国家质检总局《林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提升》和省局《室内装修用人造板及制品甲醛释放量控制标准研究》两项科研项目。申报了汽车检测线标准装置、混凝土贯入阻力仪检定装置等一系列计量标准。申报了4篇市自然科学优秀成果。更新检验检测标准67项，新增检定资质25项，使检验检测业务范围更加贴近全市产业发展。

供稿：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编辑：李 雁

文化市场监管

市场治理

日常监管效果突出。继续实行分区划片责任制度，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工作格局。严格错时执法工作制度，增强学生放学后文化市场的巡查力度和效果。加大日常检查频率，采取勤检查、多教育、常警醒的方式，促使经营业户自觉守法经营。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了多次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坚决堵塞安全死角和漏洞。开展了网吧新版监管软件安装工作。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查处力度，增强了执法工作的威慑力和警示作用，有效确保文化市场稳定健康有序发展。

全年共开展各类专项整治行动18个，既有两会、国庆、暑期等重点时间节点期间的专项保障行动，也有非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非法广播电视台、“扫黄打非”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行动，也有校园及幼儿园周边等重点区域的专项治理活动。每次专项行动都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集中力量开展集中行动，同时，以适当形式开展了督促指导，并认真进行了总结回顾。通过专项行动的开展，有效解决了在文化市场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净化了文化市场发展环境。

增大抓大案要案方面的力度。继2014年和扬州市联合查处跨省网络侵犯著作权案之后，2015年，又依法查处了“4·13”盗印非法出版物案、贾某发行非法出版物案、“8·04”网络QQ群传播淫秽物品案、“单县男女疯狂群”传播淫秽物品案。其中，“4·13”盗印非法出版物案被国家版权局列入督办案件，并拨付专项办案经费，目前此案已经进入检察机关追诉阶段；“8·04”QQ群传播淫秽物品案被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列入全国24起重大微领域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被国家版权局授予2014年度查处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一等奖。

服务引导

把网吧转型升级工作列入了2015年的工作重点，年初会议上专题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先后组织召开了转型升级现场会和推进会。同时，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局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到一线督促转型升级的进展。全市约有85％的网吧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升级改造，改变了传统的网吧单一经营模式。

信息宣传

2015年，共上报各类执法动态和理论宣传稿件200多篇，被采用122篇，其中，中国文化市场网采用8篇；中国“扫黄打非”网采用6篇；省文化厅网站采用11篇；省文化市场执法网采用97篇。有一篇理论研讨文章获得全国“扫黄打非”理论创新研究征文三等奖；有两篇有关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理论文章发表在省级期刊；有一项课题获准省艺术科学重点课题立项。

对口交流

按照文化部、省文化厅对口甘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要求，启动了与临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对口交流协作工作。派员到临夏进行了考察交流，向临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捐赠了办公办案设备。临夏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也派人到菏泽进行了实地考察。

供稿：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 编辑：苏 仪